

# 幼儿园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26434C

法定代表人：李素

联系人：彭芳

联系电话：1379826696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博誉府小区

内

承包方（简称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A6Y00

法定代表人：韩磊

联系人：韩磊

联系电话：18312476585 0755-2935576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项目负责人：朱向魁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曾 辉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博誉府小区

内

3、建筑类别：幼儿园

4、检测面积：3400 平方米

5、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二、检测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最新有效的消防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为准。

三、检测内容：本次检测针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内部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表》

四、检测工期：现场检测共1个工作日，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进场检测，甲方需配合提供检测所需资料；检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正、准确、合法有效的书面检测报告，并以书面的形式交付委托单位，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副本各一份）。对存在隐患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和整改技术咨询服务。

####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为：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2、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若后续因检测工程量变更而需追加采购，则追加的金额也不应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项目检测完成，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将本合同额 100% 的检测费支付给乙方。

4、本项目属于财政拨款，因政策影响导致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乙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第一次检测完成后，若该消防系统存在隐患问题需要进行整改，在三个月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针对该整改项目复检。因乙方检测技术缺陷导致复检仍不合格的，第二次复检不得另行收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账 号：00041803117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使用的必要资料。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满足进行检测的必备条件。甲方提供资料迟延不构成违约，检测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乙方不得将本检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5、乙方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精心检测，为甲方把握好质量关，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最新版本及深圳市地方消防技术规范为依据。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的信息、甲方相关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五】年。

8、乙方承诺本公司具备相应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交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处理；若乙方检测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技术与法律责任。

11、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现行相关的法律规章、工程建设标准文件为依据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12、针对现场检测所发现的问题项，乙方将免费向甲方提供参考性整改方案。

13、乙方为甲方进行检测，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原则，将维护、保养工作安排在甲方教学时间外。

1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分析结论、检测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1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包括乙方员工、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或财产损失（包括甲方及第三方财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检测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

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在后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甲方要求或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该服务,若乙方转包该服务甲方可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八、其它事项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订单生成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幼教集团博誉府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表

下列为检测项（根据园区现有消防设施设备检测）

消防供配电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火分隔设施
消防电梯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